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bio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建議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西灣路2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4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1
5. 代表委任表格 11
6. 投票表決 11
7. 推薦意見 12
8. 責任聲明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夏博士」	指	夏瑜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西灣路28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5月24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自該日起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並於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及於2024年6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服務供應商」、「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張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擬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

2. 建議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認可及獎勵夏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本集團的戰略領導力以及彼於本公司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研發、業務發展、營銷及商業化、資本市場活動及政府事務)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與發展作出的獨特卓越貢獻。上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挽留夏博士的強烈意願，以確保本集團持續成功及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適當激勵及鼓舞彼繼續擔當重要領導角色，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付出時間及承諾，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實屬必要及必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夏博士)認為，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5月24日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3,000,000
授出代價：	夏博士將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後支付1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84.6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84.60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每股83.1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84.6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83.15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予夏博士的購股權應按以下歸屬： • 10%應於2026年5月24日歸屬； • 20%應於2027年5月24日歸屬； • 30%應於2028年5月24日歸屬；及 • 剩餘40%應於2029年5月24日歸屬。
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而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表現目標：	授予之購股權的歸屬將受制於本公司與夏博士所簽訂授予函中規定之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夏博士所負責職能領域之特定基準而制定，考慮到其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身份。相關基準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與成長、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研發進展及商業化，以及確保合格且持續的生產。
退回機制：	若發生下列任何退回事件，本公司應回收已授予夏博士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a)夏博士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b)夏博士在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腐、盜竊、泄漏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及其他違法行為與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c)夏博士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遭解聘；或(d)夏博士自本公司離職後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

向夏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5月24日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00,000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83.15港元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授予夏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以下歸屬： • 10%應於2026年5月24日歸屬； • 20%應於2027年5月24日歸屬； • 30%應於2028年5月24日歸屬；及 • 剩餘40%應於2029年5月24日歸屬。
表現目標：	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受制於本公司與夏博士所簽訂授予函中規定之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夏博士所負責職能領域之特定基準而制定，考慮到其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身份。相關基準主要包括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與成長、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研發進展及商業化，以及確保合格且持續的生產。

退回機制： 若發生下列任何退回事件，本公司應回收已授予夏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a)夏博士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b)夏博士在任職期間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腐、盜竊、泄漏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及其他違法行為與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c)夏博士因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遭解聘；或(d)夏博士自本公司離職後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

本集團並無向夏博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根據授予夏博士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獲派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夏博士作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資深背景及國際化經驗，其對本集團多年來始終平穩、快速而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做出了無與倫比的貢獻後，建議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向夏博士提供薪酬。夏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夏博士於2012年3月19日創辦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企業管理。彼在企業新藥研發、臨床開發等經營業務，以及公司文化、人才發展、制度建設及組織架構升級等企業管理層面的戰略制定、執行、管理和監督中，出色地完成了領導工作。

本公司成立13年來，夏博士帶領本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國際領先性的新藥全過程創新研發體系，開發了一系列全球首創和同類最佳新藥，取得了全球矚目的創新成就，尤其推動了腫瘤免疫療法快速邁向2.0時代。夏博士於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全球第一個腫瘤免疫治療雙特異性抗體新藥卡度尼利(PD–1/CTLA–4)和全球第一個「免疫+抗血管生成」協同抗腫瘤雙抗依沃西(PD–1/VEGF)等多個

全球首創新藥的立項、研發、臨床開發、獲批上市及其國際發展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夏博士在本公司發展成為一家集創新藥物研發、臨床開發、生產和商業化一體化的具有全球競爭力和影響力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過程中作出了巨大貢獻。

夏博士是卓著的科學家和企業家。彼帶領本公司建立了國際經驗豐富、戰略眼光獨到、管理執行力傑出的創新藥物開發團隊。彼對工作的熱愛和激情，延伸出了公司始終「以患者為中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新藥開發理念。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巨大成就足以證明夏博士具有遠見的領導才能及堅定不移的奉獻精神。

董事會認為，留任及激勵夏博士為本集團在高級管理層必要且不可或缺的部分，有利於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實施、確保企業獲得高水平管理，從而保障本公司繼續高質量、高水平、高效率發展，避免因缺乏卓越領導力而對本集團短中長期運營發展帶來任何潛在干擾。建議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該授出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及裨益緊密結合，以盡量激勵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夏博士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發展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建議向夏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由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夏博士)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其他五家於聯交所上市且經營規模(按2024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介乎超過100人至超過11,000人)計量，本公司於同日的僱員人數為3,035人)、研發進展(按2024年12月31日處於III期╱註冊臨床試驗管線產品數量(介乎3至7個)計量，本公司於同日的數量為12個)、商業化成就(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額(介乎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至人民幣280億元)計量，本公司於同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介乎約100億港元至2,320億港元，本公司於同日的市值為約750億港元)均可比較的生物製藥公司於過去三年支付予其董事(尤其是該等董事亦擔任首席執行官的情況)的薪酬水平，介乎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134百萬元；

(ii) 有關可比較公司高管薪酬組合結構的市場慣例，尤其是將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廣泛用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主要組成部分，此為在不影響現金儲備的情況下獎勵彼等的審慎方法；

(iii) 基於彼等的行業經驗與知識，諸如本公司這類的生物製藥公司挽留、鼓勵及激勵其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尤其是認可其過往貢獻，並鼓勵其持續以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制定集團的戰略與長期發展規劃)的重要性；

(iv)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從未向夏博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鑒於夏博士自上市日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堅定承諾與重大貢獻，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夏博士相較於可比較公司的董事(尤其是該等董事亦擔任首席執行官的情況)就過往薪酬差距的應得認可及適當調整；

(v) 出於使夏博士的薪酬水平(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倘完全歸屬)由2025年至2029年每年介乎約人民幣數千萬元至逾上億元，與上述範圍相若)與可比較公司董事(尤其是該等董事亦擔任首席執行官的情況)的薪酬水平一致的戰略需要，從而在挽留及激勵夏博士繼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及長期成功方面保持競爭力；及

(vi) 目前是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適當時機，原因為本公司在研發及商業化方面已達成重要里程碑，擁有50多個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及代謝性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包括本公司自主研發的7個獲批產品、12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產品及另外12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產品，已為進入新的發展階段作好準備，矢志成為雙特異性療法的全球領導者。

經考慮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夏博士)認為，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夏博士已放棄投票)批准。

向夏博士(彼亦為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夏博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經股東批准,且夏博士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向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撤回對夏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分別有76,050,717股及8,658,571股相關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夏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kesobio.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向夏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或其他重要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謹啟

2025年6月11日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茲通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西灣路2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按本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夏博士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夏博士除外)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或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以使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

(B) 「**動議**按本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夏博士授出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夏博士除外)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或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以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5年6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